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本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昊盛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西部新时代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公司”）实施增资扩股。西部公司向昊盛公司增资人民币 274,246.00 万元（含煤炭资源作价），增资后持有昊盛公司 23.61%股权（“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兖州煤业及昊盛公司其他现有股东均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认购权。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协议”）已于近日签署。

一、 本次交易概述

(一) 基本情况

2018年6月28日，昊盛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挂牌总价为人民币274,246.00万元)，公开征集获配石拉乌素井田煤炭资源并取得鄂尔多斯市政府确认其煤炭转化项目应配置资源量与建设规模相适应的企业对昊盛公司进行增资。

2018年8月22日，西部公司作为符合条件的增资方，按照法定程序摘牌。经过多轮协商，本次交易各方最终对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并于近日签署，协议约定：由西部公司向昊盛公司增资人民币274,246.00万元(包括现金人民币67,690.00万元以及4亿吨石拉乌素井田煤炭资源作价人民币206,556.00万元)，其中人民币27,972.18万元计入昊盛公司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昊盛公司股本总额的23.61%；其余部分计入昊盛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实收资本计算，昊盛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7,972.18万元，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118,462.18万元，控制资源量增加至16.94亿吨。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9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本次交易过程中采用的评估参数、预期收益等重要评估依据以及评估结论符合实际情况、评估结果公正合理发表了确认意见。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昊盛公司基本情况

昊盛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26日，本次交易前有4家法人股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490 万元，实缴资本人民币 90,49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鹏，注册地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营业范围为煤炭洗选、销售及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昊盛公司主要负责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石拉乌素煤矿的生产运营，所属石拉乌素井田煤炭资源储量为 23.5943 亿吨，昊盛公司目前享有的煤炭资源量为 12.94 亿吨，占石拉乌素井田煤炭资源储量的 54.84%。昊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上半年 (未经审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8,944.91	100,907.14	181,364.66
利润总额	-21,023.29	-49,930.91	64,504.09
净利润	-21,023.29	-53,248.57	50,568.91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37,931.80	437,930.72	461,750.17
负债总额	452,817.34	338,455.05	304,771.14
净资产	185,114.46	99,475.67	156,979.03

昊盛公司现有股东以其获配煤炭资源量折算对昊盛公司的持股比例（现有股东获配煤炭资源量/现有股东获配煤炭资源总量）。昊盛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石拉乌素井田煤炭资源量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 比例 (%)	控制 资源量 (亿吨)	控制 资源 占比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70,346.00	70,346.00	77.74	10.0596	77.74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17,136.00	17,136.00	18.94	2.4500	18.94
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2,208.00	2,208.00	2.44	0.3160	2.44
金诚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800.00	0.88	0.1144	0.88
合 计	90,490.00	90,490.00	100	12.94	100

（一）审计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昊盛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7〕37080011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昊盛公司审计后资产总额人民币 363,615.77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40,306.75 万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123,309.02 万元。

（二）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昊盛公司委托，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2264 号）（“《资产评估报告》”）。

昊盛公司在本次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887,185.84 万元，比净资产账面值 123,309.02 万元增值 763,876.82 万元，增值率 619.48%，其中包含昊盛公司现有股东获配石拉乌素井田煤炭资源价值。

另外，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昊盛公司委托，出具了《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石拉乌素煤矿采矿权价值咨询报告》（中联咨矿报字〔2017〕第 2265 号）（“《采矿权价值咨询报告》”）。石拉乌素

煤矿采矿权（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为 109.56 年、拟动用可采储量 153,382.23 万吨）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人民币 1,218,379.66 万元，保有资源储量为 23.5943 亿吨，保有储量口径下吨煤资源价值为人民币 5.1639 元。

三、西部公司基本情况

西部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现有 6 家法人股东，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实缴资本人民币 6 亿元，股权结构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21,000	35
2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9,000	15
3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9,000	15
4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9,000	15
5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9,000	15
6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000	5
合 计		100,000	60,000	100

西部公司法定代表人田继生，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3 内-D；经营范围主要为资源管理、企业管理、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货物进出口等业务。西部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上半年 (未经审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34,099.22	619,033.45	656,924.71
利润总额	-440.21	16,945.50	6,845.17

净利润	-1,021.16	16,872.01	6,683.53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3,375.82	173,251.00	404,903.95
负债总额	154,807.53	94,125.62	315,943.67
净资产	118,568.29	79,125.38	88,960.28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 签署主体: 兖州煤业及其他三家股东、昊盛公司和西部公司;

(二) 交易标的: 昊盛公司 23.61%股权;

(三) 交易价格: 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274,246.00 万元。

1. 增资价款定价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昊盛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9.8042 元（增资前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887,185.84 万元/增资前注册资本 90,490 万元）；根据《采矿权价值咨询报告》，保有储量口径下，石拉乌素井田吨煤资源价值为人民币 5.1639 元。

2. 新增注册资本金计算方法

根据西部公司用以作价的石拉乌素井田 4 亿吨煤炭资源量折算对昊盛公司的持股比例（西部公司认缴煤炭资源量/增资后昊盛公司股东的获配煤炭资源总量），昊盛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应占增资后昊盛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23.61%，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7,972.18 万元。

3. 交易价格及认缴方式

根据以上增资定价依据及新增注册资本金计算，本次拟增资总价应不低于人民币 274,244.8472 万元（每一元注册资本评估价值 9.8042 元*拟新增注册资本 27,972.18 万元），取整后为人民币 274,246.00 万元。

增资价款认缴方式：一是西部公司石拉乌素井田 4 亿吨煤炭资源

全部权益归属于昊盛公司，抵增资价款人民币 206,556 万元；二是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67,690 万元，其中人民币 27,972.18 万元计入昊盛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人民币 39,717.82 万元计入昊盛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后昊盛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资源量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万 元)	持股 比例 (%)	控制 资源量 (亿吨)	控制资源 占比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70,346.00	70,346.00	59.38	10.0596	59.38
西部新时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972.18	27,972.18	23.61	4.0000	23.61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17,136.00	17,136.00	14.47	2.4500	14.47
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2,208.00	2,208.00	1.86	0.3160	1.86
金诚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800.00	0.68	0.1144	0.68
合 计	118,462.18	118,462.18	100.00	16.9400	100.00

（四）交易生效条件

1. 昊盛公司现有股东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交易并放弃优先认购本次增资。
2. 昊盛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3. 《资产评估报告》已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核准/备案文件。
4. 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
5. 西部公司将增资款全部付至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
6. 西部公司将用于增资的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配置煤炭资源额度

全部权益转为昊盛公司享有。

（五）认购价款支付与股权证明

在签订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西部公司支付交易价款，如逾期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增资款，每逾期 1 天，西部公司向昊盛公司现有股东承担全部增资款 1% 的违约责任；在本次交易生效条件全部达成后，昊盛公司将履行出具股东证明、修改章程、完善法人治理等程序，并办理股权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有利于昊盛公司煤矿手续办理，早日实现投产达效

本次交易有利于各股东充分发挥其自身资本、人才、技术、装备优势，加快推进石拉乌素煤矿各项手续办理，早日实现昊盛公司石拉乌素煤矿的投产达效。

（二）扩大煤炭资源储备，有利于昊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昊盛公司增加 4 亿吨配置煤炭资源，将进一步扩大昊盛公司拥有石拉乌素井田的煤炭资源储量，有利于昊盛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优化昊盛公司股权结构，增强市场风险抵抗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加昊盛公司注册资本，为企业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同时，股东人数的增加、股权结构的优化，可分担企业运营风险，增强企业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4 日